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將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建議刪除

政府當局表示，探討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可行性的進展，已在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的考評局2003至04年度《工作報告》中作出匯報。概括而言，嘗試循此方向進行的工作至今取得的進展不大。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2. 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制度

在2004年7月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在發展和落實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便設立及落實新的薪酬制度。此外，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大學校董會的表現和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而大學校董會的會議紀錄亦應公開。

尚待確定

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議題。就此，楊森議員要求各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向其校董會轉達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並建議各間大學、教資會及教育統籌局跟進由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事宜——

- (a) 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入職員工的問題，因為此方式會影響大學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 (b) 與上層員工相比，下層員工的減薪百分率較大；
- (c) 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實施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員工可以作出投訴；
- (d)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的相若職系採用合理及劃一的薪級制度；及
- (e) 關於大學強迫以實任形式受聘的現職教學人員接受轉為合約制僱用條款的投訴。

3. 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根據整合後的計劃(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來自收入水平及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的申請人發放全額及半額津貼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答允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4. 推行小班教學

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27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贊成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團體就推行小班教學所提出的意見。

2005年6月13日

委員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席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在37所小學進行有關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試驗研究的推行及評估情況，以及為教授小班的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計劃的成效。

由於有關試驗研究的顧問GALTON教授將於2005年6月來港，政府當局遂於2005年3月24日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討論此議項。負責在試驗研究進行期間就該研究提供意見的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將應邀出席會議。

5. 學校發展與問責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度，特別着重討論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過程。委員商定，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並就此事與代表團體會商。質素保證分部將於稍後擬備一份建議學校名單。

尚待確定

6.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發展工作所需的政府撥款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有關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所需的發展開支(包括開設所需首長級職位涉及的開支)，政府當局擬就這方面所需的預留撥款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尚待確定

7. 幼稚園教師的培訓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劉議員關注幼兒教育的質素。她希望討論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要求及其專業發展計劃的長遠政策。

尚待確定

8. 語文基金的運用 ——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的建議

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向語文基金注資。政府當局承諾作出安排，以便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的2億元撥款在各項就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加強對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的措施之間的分配情況。會上亦商定，應在確定上述各項措施所獲分配的確實撥款額前，安排舉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5年5月9日

9. 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匯報推行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進展，以及於2005至06及2006至07學年持續推行各項措施所需的撥款。

2005年5月9日

10.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的財政彈性及支援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闡述為增加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的財政彈性而提出的建議。當局亦會向委員概述為這些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尚待確定

11. 香港的學位規劃與提供

在2005年4月12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在學生人口不斷減少的情況下，香港的學位規劃與提供情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每區的學位供求數字，檢討當局在“建校計劃”及“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方面的政策。財務委員會主席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回覆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尚待確定

註：

政府當局建議的改動以斜體標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9日